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水利厅 2026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 共性普法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立法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相关工作任务。

2. 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其他党内法规。

(二) 个性普法内容。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抗旱条例、水文条例、农田水利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水

水土保持条例、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普法对象

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水行政管理相对人（包括取用水单位、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主体等），水利服务对象（如农村饮水工程受益群众、水土保持治理区群众等），社会公众。

三、普法目标

通过开展水利普法工作，全面提高水利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水利系统依法治水管水能力，提升全行业法治意识。2026年，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对水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四、工作计划

（一）全面部署“九五”水利普法工作。结合水利部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要求，科学编制并印发《贵州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明确未来五年普法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指导全省水利系统有序开展普法工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

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培训、业务培训的必修课，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三）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新颁布涉水法律法规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厅机关业务培训内容。坚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考试成绩作为提拔任用重要参考。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处（室、局）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时，同步报告依法行政情况。

（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组织厅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确保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鼓励干部职工参加水利部、省法宣办等组织的法律知识竞赛和答题活动。在厅机关设置法治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营造机关法治文化氛围。邀请专家学者或法律顾问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长效机制，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实务，重点开展法律法规适用、执法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专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年度法律知识测试。

（六）创新普法方式载体。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依托“三微一端”开展常态化普法，不断扩大水利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与教育、宣传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深化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共同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水利普法工作格局。

（七）深化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

整理、发布机制，选取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水事违法案例，向社会公开解读，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在执法办案、信访接待、政务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将普法融入执法和管理全过程。

五、责任部门和联系方式

（一）责任部门。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具体牵头负责普法工作，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根据职责落实普法责任。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欢，联系电话：0851-85935517，邮箱：1151960146@qq.com。

